

# 山东省物价局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价费发〔2004〕47号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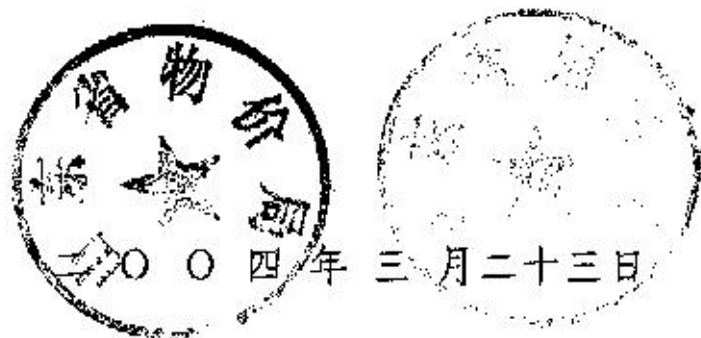
## 山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关于转发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 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山东省教育厅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山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“关于转发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教育部考试中心部分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

知”（鲁价费发〔2001〕54号）同时废止

附：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、  
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  
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）



主题词：转发 考试 收费 通知

---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     2004年3月28日印发

---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

---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 教育部考试中心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教育部：

你部《关于申请调整考试中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教财函〔2003〕3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教育部考试中心（以下简称考试中心）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考试机构的部分收费标准。

（一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，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宁夏和新疆自治区仍按每科次0.6元收取，其他省、直辖市由每科次0.6元调整为0.8元。

（二）研究生招生考试（二学位）、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和成人高等职教考试费由每人每科3元调减为2.5元。

二、考试中心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考试机构的其他收费标

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(一)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,内蒙古、广西、西藏、宁夏和新疆自治区按每人每次0.8元收取,其他省、直辖市按每人每次1元收取。

(二)各地考试机构向考生发放高等学历文凭的收费标准为每证6元,其中5.5元上交考试中心用于制证等开支;发放外语、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的收费标准为每证5元,其中4.5元上交考试中心用于制证等开支。

(三)计算机等级考试费(1-4级)为每人每级10元(含上机考试费5元)。

(四)成人高考招生考试费为每人每次1元。

(五)全国外语水平考试(WSK)费每份试卷50元。

(六)CIT资格审查费每考点每年1500元。

(七)CIT模块报告考核费每生140元。

(八)电大视听生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费每人每科8元。

(九)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费每生每科60元。

(十)高校保送生综合能力考试费每生5元。

(十一)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,一级B、一级、二级每生每级30元,三级、四级、五级每生每级50元(含口语考试费用,一级B、一级、二级每生每级10元,三级、四级、五级每生每级15元)。

(十二)剑桥少儿英语考试费每生每级 65 元。

(十三)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每生每模块 35 元。

三、执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指定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变更手续,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。

四、上述各项收费收入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[1996]29 号)的有关规定,纳入中央财政专户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即收入全额上缴中央财政专户,支出由财政部按照考试中心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。

五、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,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,并在收费场所显著的位置公布收费标准,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》(计价格[1999]1199 号)和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教育部考试中心部分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0]572 号)同时废止。



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日